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科达洁能
项目主办人:	刘冠勋、江亮君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499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上市公司”、“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科达洁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科达洁能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2012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沈晓鹤发行6,486,098股、向徐顺武发行4,913,710股、向陆洁发行4,324,065股、向刘磊发行1,965,484股、向王忠华发行1,965,4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19,65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2年8月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的19,654,841股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

##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4月24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的议案》，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23名股权激励对象发行8,925,000股，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1,666,541股增加至660,591,541股；

2013年5月23日，根据《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公司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6,248,700股；

2014年2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1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号），公司向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发行16,995,461股股份，同时向山南智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238,000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8,482,161股；

2014年5月1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二次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16名股权激励对象发行8,745,000股股份，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97,227,161股；

2015年6月8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三次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第三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06名激励对象合计发行了8,505,000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5,732,161股。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 5 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此外，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新铭丰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新铭丰公司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在离开新铭丰公司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根据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与公司签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19,654,841 股，占总股本 2.785%；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 (单位: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股)
1	沈晓鹤	6,486,098	0.92	6,486,098	0
2	徐顺武	4,913,710	0.70	4,913,710	0
3	陆洁	4,324,065	0.61	4,324,065	0
4	刘磊	1,965,484	0.28	1,965,484	0
5	王忠华	1,965,484	0.28	1,965,484	0
	合计	19,654,841	2.79	19,654,841	0

4、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5、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99,546	0	1,699,54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4,950,756	-19,654,841	15,295,91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650,302	-19,654,841	16,995,461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669,081,859	19,654,841	688,736,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9,081,859	19,654,841	688,736,700
股份总额		705,732,161	0	705,732,161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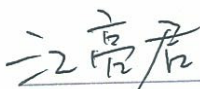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达洁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西南证券对科达洁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冠勳

  
江亮君

